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终审判决胜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终审）判决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。
- 3.涉案的金额：一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共35,284,192.85元及相应的违约金、股权减值补偿款42,381,240.6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。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辽民终1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与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、第三人上海德努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一审已于2022年11月由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辽民初39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原告公司胜诉，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需要履行业绩补偿款、股权减值补偿款和违约金支付的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民事诉讼事项一审判决胜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按程序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辽民终1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本次判决结果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6,287元，由陈业钢、陈漫漫共同负担（已预交920,526元，294,239元予以退回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根据判决结果，被告陈业钢、陈漫漫需于二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公司2016年度补偿款11,026,622.19元、2017年度补偿款24,257,570.66元、股权减值补偿款42,381,240.69元及相应的违约金。

目前该案件二审判决公司胜诉，但最终案件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，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在10日期限结束后积极申请执行程序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辽民终14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